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规定,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陈凯敏先生、裘爽女士、黄淑英女士,2025年在任的独立董事冯丽丽女士、尹国忠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独立董事陈凯敏先生、裘爽女士、黄淑英女士、冯丽丽女士、尹国忠 先生的任职情况及其签署的自查情况表,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 其他职务,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,不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,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>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